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易字第162號

原告 李宛蓉
被告 簡詩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1567號），本院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間，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系爭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再由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基於詐欺取財犯意，於111年9月13日以LINE暱稱「郭先生」等帳號向伊佯稱可加入「萬豪國際」網站投資獲利，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1年9月13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

01 至系爭帳戶，隨後即遭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提領一空，
02 藉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3 及所在，嗣伊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
04 稱新北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04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
06 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臺灣
07 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上
08 訴，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46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而
09 告確定。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
10 原告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
13 述。

14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16 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
17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19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定有明
20 文。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有系爭詐騙集團LINE暱稱及
21 「萬豪國際」網站截圖、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
22 圖、帳戶存款交易明細等件影本為證（新北地檢署112年度
23 偵字第31623號卷第147、161、163頁；112年度偵字第53079
24 號卷第27至28頁），且被告上開犯行經新北地院112年度金
25 訴字第1204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6 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萬元，罰金如易
27 服勞役，以1,000元折算1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不服，提起
28 上訴，經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146號刑事判決駁回其上訴
29 而告確定，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宗確認無訛。
30 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

01 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2 真正。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3 10萬元，核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5 付10萬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6 2年12月16日（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0 列，附此敘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2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4 民事第十九庭

15 審判長法官 魏麗娟

16 法官 張婷妮

17 法官 林哲賢

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1 書記官 陳盈真